

寄養父母姓名：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 與授權機構簽訂之寄養父母協議

寄養父母姓名：

寄養父母同意在寄養寄宿家庭的整個認證/批准期間遵守以下標準和條件：

1. 使兒童能夠在家庭和社區中與其他兒童平等且自由地交往；能夠被接納為家庭的一員，共享家庭的快樂和責任；並適用 NYCRR 第 18 章第 441.25 條規定之合理且明智的父母標準。
2. 遵照《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 要求，安排學齡兒童定期上學。
3. 10 歲以下兒童必須有合格成年人的監督，不得使其無人看管；10 歲以上的兒童亦不得無人看管，除非父母出於明智且合理的理由可能單獨留下其自己的子女無人監督。
4. 除非機構允許，否則不得由寄養家庭照護超過兩名未滿 2 歲的嬰兒（包括寄養父母自己的子女）。除非寄養父母證明自身具備此等能力，否則必須分開照護兄弟姐妹。
5. 在固定時間為兒童提供營養充足、健康且適當準備的食物。必須允許寄養兒童在餐桌上就餐的方式與其他家庭成員相同，並適當考慮其年齡及特殊需求。
6. 將機構、父母或寄養父母提供的兒童衣物保持在適當的修補和清潔狀態；盡力為兒童提供數量足夠、適應季節且款式及質量與社區裡其他兒童無異的衣服。
7. 在寄養時為每名兒童提供足夠且適合兒童年齡及性別的盥洗用品和毛巾，以及單獨的抽屜和壁櫥空間。
8. 為學齡兒童在家學習提供光線充足的適宜場所。
9. 承認並尊重受寄養照護兒童親生父母的宗教意願，並努力保護和維護其宗教信仰。
10. 盡力與機構工作人員合作，實施或審查每名兒童的服務或退出計畫，並通知機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兒童的適應性、健康、安全或幸福的事件或情況，和/或可能對當前服務計畫產生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11. 營造接納、友善和理解的家庭氛圍，並盡力給予每名兒童支援、關注和認可，幫助兒童適應家庭並促進其正常發展。
12. 允許機構的授權代表進入家中，善意地調查有關寄養兒童照護的正式投訴。
13. 向機構告知家庭的婚姻狀況、家庭組成或住家人數的任何變化，以及構成寄養家庭之物理設施的任何變化。
14. 合作促進被分開安置的未成年兄弟姐妹或半親兄弟姐妹之間定期兩週一次的探視或交流，除非機構確定這種接觸將有礙於一名或多名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或地理位置過遠而無法探視。
15. 僅向《公共衛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7-F 條規定以外的人士或實體重新揭露關於寄養兒童與人體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相關之保密資訊，以便為在外寄養或安置於寄養父母處的寄養兒童提供照護、治療或監管。或根據《公共衛生法》第 2782 節，經社會服務區專員或專員的指定代表簽署之具體書面授權書而提供相關資訊。在揭露與 HIV 相關之保密資訊時，必須附有以下書面聲明：

「此資訊來源於受州法律保護的機密記錄。州法律禁止您在沒有當事人明確書面同意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一步揭露與 HIV 相關的資訊。任何未經授權的違反州法律的進一步揭露均可能導致罰款、監禁或兩者兼而有之。一般的醫療資訊或其他資訊的發佈授權不足以作為進一步揭露的授權。」

術語愛滋病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HIV 相關檢測、HIV 相關疾病、HIV 感染和 HIV 相關機密資訊之定義詳見 NYCRR 第 18 章第 360-8.1 條。

16. 避免
  - 使用任何違法藥物、

寄養父母姓名：

- 過量飲酒而濫用酒精，和/或
- 濫用法定處方藥和/或非處方藥，過量服用或違反用藥說明使用。

17. 避免在家中用以下方式管教兒童：

- 不准吃飯和/或零食、
- 與家人聯絡、
- 隔離在房間、
- 單獨監禁，和/或
- 體罰。

18. 僅有成年人才可規定、管理和監督紀律，此等責任永遠不得指派給兒童。

寄養父母簽名： <b>X</b>	日期： / /
寄養父母簽名： <b>X</b>	日期： / /
尋找家庭者簽名： <b>X</b>	日期： / /